

N 本期聚焦

全球经济向低碳转型是必然和有益的
——《巴黎协定》的重要意义

李志青

展现智慧与决心的一份人类气候契约

有关2020年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安排的《巴黎协定》终于破壳而出。这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里程碑。人类在与气候环境赛跑的过程中，拥有了一份具有约束力和行动力的气候契约，这充分展现了国际社会的智慧与决心。

第一，创立2020年后的气候变化应对框架，从这一刻开始，国际社会拥有了一份面向未来的气候契约，而且是一份有约束力的契约。一方面，从治理框架角度看，《巴黎协定》结束了国际社会长达6年之久的“真空”状态，使得全球气候变化应对重新回到正确的轨道上；另一方面，从治理的有效性看，《巴黎协定》的本质是“契约”，是在国际法上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这也是它与《哥本哈根协议》的区别所在，协定具有法律约束力，而协议则没有），尽管这份契约仍有待各国签署后才能正式生效，但总体上基于《巴黎协定》所形成的全新气候治理框架无疑对各国未来的气候变化应对形成强有力的约束。

第二，《巴黎协定》在现有基础上，推动气候变化应对进程的加速前进，是一份负责任的气候契约。如果说，在应对气候变化的

过程中，人类社会活动与气候环境演变之间存在着某种“竞赛”，那么，《巴黎协定》的意义在于，它使得人类社会在气候变化应对上正式进入赛道，并以“小跑”的姿势出现在赛道上。在《巴黎协定》的开头，就明确气候变化应对朝着将全球气温升高限制在2摄氏度以下的目标努力，并向1.5摄氏度的新目标迈进。尽管最终我们的目标可能还需结合应对的成本收益等具体情况而定，但这些都充分体现了国际社会对气候变化应对紧迫性的高度共识，以及希望将这样的共识转化为行动的诉求。

第三，《巴黎协定》还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了气候变化应对所需的治理机制，是一份有福利效应的气候契约。在坚守“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基础上，《巴黎协定》不仅在目标上，而且在治理机制上，促进全球气候治理朝着更加平衡的方向前进。这一方面，体现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对话和沟通的形式全面共同参与《巴黎协定》的制定过程；另一方面，还体现在协定对气候变化应对的责任、义务和能力贡献等方面都进行了更为平衡的分配。比如，《巴黎协定》首次提出2020年前应“制定切实的路线图”，以敦促发达国家落实2020年之前每年向发展中国家提供1000亿美元应对气候变化支持资金的承诺。

第四，《巴黎协定》采取双轨交替行进的应对理念，是一份充满智慧的气候契约。《巴黎协定》的一个关键观点在于，通过有法

律约束力的“协议”加上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决定”来解决一些悬而未决的议题，这充分考虑了不同国家在应对气候变化上的现实需要。历史经验表明，国际社会无法通过单一的治理形式一劳永逸地解决气候变化问题。为此，国际社会理应采用更为灵活、更具实际、更有广泛性的方式来为气候谈判提供出路，并在某些具有较大争议的领域通过“冻结”的方式来暂时搁置争议。某种程度上，“协议十决定”的机制体现了东方哲学智慧，这是一种务实思维，也是一种在发展中解决问题，而不是被问题困住的务实思维。

契约从“名义”走向“事实”是个挑战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2015年12月14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表示，巴黎气候变化大会达成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巴黎协定》，将造福全人类及子孙后代。潘基文指出，《巴黎协定》发出了一个明确信号，即全球经济向低碳转型是必然和有益的。该协定是一个决定性的转折点，标志着世界正朝着一个更安全、更加可持续和繁荣的未来前进。《巴黎协定》之后，我们固然有理由展望一个新的气候变化应对进程，但在新的时期，如何落实《巴黎协定》中的种种细节和条款仍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其一，《巴黎协定》要从“名义”契约走向“事实”契约。巴黎气

候变化大会就《巴黎协议》的具体落实和一些细节问题做出安排，其中规定，该协定将于2016年4月22日至2017年4月21日开放签署，与《京都议定书》一致，至少55个参与国签署且排放占比超过全球的55%才能让协定生效。这一点令很多国家担忧，譬如美国国会能通过这个协定，并执行相应的减排和融资职责吗？

其二，《巴黎协定》仍面临“爽约”风险，如何在确保应对气候变化的基础上，吸取历史教训，降低未来的不确定性，为此，需进一步建立履约的保障机制。

其三，《巴黎协定》基础上，我们有必要进一步完善气候变化治理机制，以及配套机制。包括在国际经贸规则等问题上制定与气候变化相协调的制度和目标，以使得经济贸易发展与气候变化应对实现遥相呼应，营造更加有利的履约环境，强化行动的一致性和系统性，为人类如期完成这份气候契约奠定坚实的基础。

最后，就中国而言，《巴黎协定》的重要意义在于，从此刻开始，中国已经在原有基础上，通过自身的努力来为全球气候变化注入新的动力，包括建立南南合作基金、做出新的减排承诺、率先建立全国性碳排放市场等等，这些都意味着，中国不仅要在减排上，更是要在“方案”和话语权上输出中国的经验和理念。这一点，或许也可以成为未来几年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治理框架变化的一个重要特征。

（作者为复旦大学环境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

来源：文汇报

观点集粹

全球“共同治理”的六大理念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总经济师陈文玲在《社会科学报》撰文指出：世界经济、世界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就要求全球建立共同秩序，建立共同规则，进入一个共同治理的新时代。共同治理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是要承认共存。世界是一个多极化的世界，存在着多边的关系，有着多元化的价值，有着多样化的发展模式，还有多样化的发展道路，所以要承认共存。

二是要追求共享。联合国千年宣言第一部分关于价值和规则的部分就提出，某些基本价值对21世纪国际关系是必不可少的，包括自由、平等、团结、容忍、尊重大自然和共同承担责任。

三是要共治。共治就是要使所有的国家都能认识到提供全球公共品的重要性。全球公共品主要表现在全球公域，像那些公共的空间，公共的海洋，还有南北极地，包括

全球的生态，全球的安全，全球的秩序，全球的规则，这些都是全世界最需要的公共品。

四是要共进。全世界应该携手共进。这个共进体现在四句话，第一要管控、可控。也就是说要使分歧、争端、矛盾处于可控的范围内。第二要包容、宽容。要包容性增长，要宽容的国家，而不能把一个国家的利益凌驾在全球利益之上，或者凌驾在其他国家利益之上。第三要互信、互补。要重建全球信任关系，替代那些战略互疑，替代那种冷战思维。第四要调试、调整。要学会各个国家彼此调试相互关系，而且不断调整已经过时的不适应时代要求的规划和秩序。

五是实现共赢。要从合作中共同受益，从国际共治这样新的机制、体制、秩序、方法中，使世界大多数的人民和国家受益。

凡事“三家抬”导致事务分工不明

周天勇在《中国党政干部论坛》撰文指出：为什么中央的政策到地方会被弱化和变形，根本原因在于改革开放以来，中央的权威与地方活力协调并没有很好地结合起来，出现了中央该集权的没有集权，不该集权的却搞垂直管理，把地方微观事务宏观处理。而凡事“三家抬”表面上是要充分调动各级政府的积极性，但实际上是混淆了中央与地方的事权，导致中央与地方事务分工更加混沌。

凡事“三家抬”导致事务分工不明，造成了两方面的后果：一是政府事务的界定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内外不清问题，即市场与政府职能的界定不明确，政府越位体现在政府部门、相关专家、群众的共同参与下，提炼一些具有代表性、指导性和规律性的经验，并经过实践的检验而成为“某某模式”，这是制度创新的产物，也是政界、学界与社会良性互动的成果。如改革开放时期的“温州模式”“苏南模式”等，都具有很强的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但遗憾的是，现在有些官员、专家往往为了模式而模式，为了出名而模式，为了仕途发达而模式，模

退出营利性领域；而另一方面，市场失灵的部分本应由政府承担的，方案又让企业和社会一起承担了，增加了企业和社会负担。二是能力比较低的政府承担了能力比较高的政府才需要承担的职能，或者能力比较高的政府承担了能力比较低的政府职能。

“三家抬”不光是高层级政府向低层级政府派任务，低层级政府也往往习惯于向高层级政府要资金、要政策支持。政府缺位则主要表现在对基础研究、基础科学、卫生保健、农业等投入不足，这些领域本来应该由政府全额负担起来的，结果“三家抬”把政府的责任推卸出去了。其结果是，许多“三家抬”的事务，质量差、效率低，套取上级资金，容易滋生腐败，许多基层政府背上了过重的债务负担。

警惕形象工程的另类翻版——软政绩

张锋在《学习时报》撰文指出：当前仍然有少数地方的官员与专家热衷于搞课题调研，制造经验、培育模式，创造“软政绩”，典型的是制造各式各样的“某某模式”。当然，如果他们是真正地结合实际，根据长期的跟踪经验，结合政府部门、相关专家、群众的共同参与下，提炼一些具有代表性、指导性和规律性的经验，并经过实践的检验而成为“某某模式”，这是制度创新的产物，也是政界、学界与社会良性互动的成果。如改革开放时期的“温州模式”“苏南模式”等，都具有很强的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但遗憾的是，现在有些官员、专家往往为了模式而模式，为了出名而模式，为了仕途发达而模式，模

式异化为“笔杆子”与“红帽子”利益结盟的载体。“红帽子”与“笔杆子”共同制造出各式各样的“模式”，并通过专家、学者、媒体的鼓吹、宣传，或者通过参加上级部门、单位的调研成果评选，来培育一种“软政绩工程”，以求获得上级领导的认可、社会公众的关注。

这种“软政绩”是形象工程的另类翻版，只不过它更具有隐蔽性和迷惑性。官员之所以如此沉迷于“软政绩”，是因为“软政绩”具有投入成本低、政治风险小、收益大、不易监管等特点。“软政绩工程”表面上看对政治体制、经济实体、社会结构、文化发展没有多大的危害，其实不然，它同样具有负作用。

N 学者观察

气候问题是一个价值和道德问题

姚新中

既然气候问题是人的问题，那么它就必然是一个价值和道德问题。儒家对于气候变化的道德责任来自于其对自然万物与人的关系的理解。《礼记》的天地观是一元论的，气候变化只不过是天地本身变化的表征。万事万物必本于太一，太一分为天地，转而为阴阳，变而为四时，列而为鬼神。在这样的宇宙一元论中，天地具有自身的价值，天地之气的合产生万物，左右万物的生长、发展和死亡，气候变化乃自然而成。天地不依人的好恶而存在，反而是人之存在的根本，人必须遵循天地四时变化而活动。如果人逆天地而动，则会给自然和人类世界带来灾难。

通过对《礼记》中天地概念的解读，我们对气候变化问题的价值根源有了新的认识，对气候变化的解决与道德责任也奠定了新的价值基础。在思考气候变化的原因和解决气候问题的根本途径中，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气候变化应该是自然的自我更新过程。但当代的气候急剧变化不是自然现象，而是人为过度活动造成的。工业、商业活动产生了太多的地球自身无法化解的二氧化碳，二氧化碳增加打破了几亿年形成的大气构成，使得地面温度升高。而要控制这样的过度活动，仅仅靠节能减排是不够的。要从根本上控制，我们就要颠覆自现代以来在价值观上搞“人类中心”主义而以天地为末的价值导向。如果我们能重新置换这样的价值观，转而以天地为上，把人看作天地的一部分，才会自然形成“尊天而亲地”的情

感，从而遏制造成气候变化的原始动因。

人类追求自身物质利益无可厚非，满足自身需要也顺理成章。但如果这样的追求超出了人类生存和必要发展的界限，超出了自然的承受能力，那就变成了贪婪，必然会带来严重的生态后果。因此，如果我们以天地为本源，把人看作自然的一部分，就可以帮助我们限制人的自私自利行为，减少不必要的生产活动，尤其是减少那些造成环境污染的生产，从而减少对生态的损害。

人类工业化、商业化活动不应该以利益最大化为唯一的目的。人的活动并不仅仅影响到他人和社会，而且会影响到自然和环境。因此指导人活动的规范（法律的、职业的、道德的）应考虑到人与自然的的关系。在最根本的意义上，天地的存在是人在根本上的根本，天地规则应该是人制定规则的依据。任何忽

视天地存在和天地规则的方案、行动计划，不但是不可行的，也是不可取的，更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我们所面临的气候问题。

任何损害天地的行为都是对人类整体利益的损害，必须加以制止。为了加快社会发展、满足人的更多需要而消耗超出地球承载能力的资源，本身不仅是一种浪费，也是对人类后代的不负责任。气候变化影响到人类的整体，更损害了天地的根本属性，给人类未来的生存与发展带来不可预料的后果。我们今天思考气候变化与全球责任问题时，应该认真汲取儒家世界观、生态观思想资源，重新置换现代价值观，从而遏制造成气候变化的原始动因，尽快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方案，缓和并最终加以解决。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

来源：北京日报

N 有此一说

中国最值得学习的正是其自主学习的精神——

学习型文明何以具有强大生命力

郑永年

相比于西方关注的“世界秩序的混乱”，更麻烦的是一些发展中国家国内秩序的无政府状态。比如欧洲的难民潮，表面上是叙利亚、利比亚等西亚、北非国家国内政治经济困境使然，其深层原因则是西方国家通过“颜色革命”等途径，让这些国家“被动学习”所谓的民主、自由。西方国家盲目推行自己的政治经济模式，甚至强制其他国家学习西方模式，推翻其好端端的政权，却没有出现所谓的民主盛况。另一方面，一些发展中国家简单照抄照搬西方方式，也是很失败的。

中国最值得学习的正是其自主学习的精神。凡是成功的国家都是以自己为主体向其他国家学习，闭关自守不学习会失败，被强制学习会失败，机械照抄照搬

地学习，也会失败。学习是中国文明最核心、最本质的元素，个人层面如此，国家层面亦如此。从秦汉到唐宋再到现今，中国一直是“学习型文明”，中国的文明通过学习而来，其最大特征就是包容性。在学习之初，中国可能对其他文明有一些怀疑甚至恐惧，但慢慢地中国文明变得非常自信，最后通过学习吸收消化其他文明成果，使得自己的文明更强大，这也是中国文明几千年未曾中断的原因。

中国历来主张“互学互鉴”，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道路上尤其如此。历史上，周边国家地区自觉地学习中国，造就了东亚地区的儒家文明圈。近代以来，西方文明转为主导地位。从清末到民初，中国学习西方，但一直未能走出贫穷和战乱，直到中国共产党找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这一道路。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是学习的结果。改革开放以后，中国更成为一个学习型国家。中国不仅向美

国这样的大国学习，也向新加坡这样的小国学习。同时，中国也吸取了苏联、东欧剧变的惨痛教训。

和而不同，是中国推崇的学习境界。中国现在的经济体制包容了很多西方元素，但是中国经济体制绝不会成为西方体制。西方近代以来的经济体制永远是资本主导的，而今天的中国“混合经济”实现了不同所有制、不同类型企业的共存，是一种“和而不同”。

学然后知不足。中国在互学互鉴中去粗取精，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和优势。在2008年金融危机中，一些西方国家政府的债务超过了GDP，利率趋向于零，这意味着财政、货币杠杆失效，因此迟迟走不出低谷。反观中国，不仅有有效的财政、货币政策，还有国有企业这样一个很大的经济杠杆。西方学者可能对国有企业有不同的看法，但中国从汉代以来一直就有国有企业，对政府来说，国有企业是经济管理重要的杠杆。在政治体制上，中国同样吸收了大量的西方元

素，但中国绝不会成为西方式的民主。中国不拒绝民主，但中国有几千年的“贤能政治”传统，不会简单地照抄照搬西方。

历史上，欧美国家的学习精神可圈可点，否则无以成就今日的发达程度。欧美国家的学习能力如今正受到国家体制的局限。比如，对于金融危机，一些欧洲国家知道自己出了问题，也知道如何解决，却不能选出有效的政府。强大的既得利益集团“学会了如何不学习”，这阻碍了欧美国家的发展。正如美国学者福山所言，西方国家的民主已经变成了“否决”与“民主”的混合。在朝野互否的政治体制现实下，任何国家都难以迈出学习改善的步伐。中国通过30多年的改革开放，确实达到了文明自信、道路自信，无论是在国家秩序、区域秩序和全球秩序建设上都表现出了自主。

（作者为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所长）

来源：光明日报

“怠政”现象的症结在哪里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所所长房宁在《环球时报》撰文指出：政府绩效评估和官员考评监督的目的是规范政府与官员行为，使之更好地贯彻上级意图，更好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但在专业层面上，政府机构和官员的监督考评从来都是一件十分复杂困难的事情。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过去那种曾发挥过重要作用的考评体系逐渐不适合了，其弊端也逐步显现。现在的确需要建立起新考评体系，以正确地规范和引导各级政府和干部的施政行为。

但问题是，以前所谓的“GDP主义”虽然粗陋，但它却简单易行。因其简单而具有明确的指标性和可操作性。现在的新评估体系本质上是多重目标的，是复合指标体系。总之，

越简单越好操作也越公平，越复杂越不好操作也越难以公平。我们在调研中也发现，干部们在实际工作中，因工作目标的多重性和考评指标的多样性而自发产生“趋易倾向”。因考核的多种目标和复合指标，实际上给了实践者、操作者选择空间。在多数情况下，操作者会优先选择风险小、成本低、易实现的工作目标，以规避风险和实现最大化的施政效果。实际上，这也是近年来出现所谓“怠政”现象的一个原因。

如何调动各级政府 and 广大干部建功立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古往今来的国家治理与社会管理实践中，外部监督与内在激励是要统筹兼顾的，有时激发出内在动力也许更为重要、更为有效。